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文件

珠横新社〔2020〕123号

关于印发《横琴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 创业补贴办法》的通知

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就业创业人员：

为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和稳就业，加大对贫困家庭毕业生等各类困难毕业生就业扶持力度，同时鼓励我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搭建就业对接平台，现结合我区实际，我局制定了《横琴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电子)
2020年11月23日

抄送：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区属各国企

横琴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办法

一、职业介绍补贴

(一) 补贴对象: 横琴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 补贴条件: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为辖区企业成功推荐高校毕业生就业, 提供就业服务, 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并按规定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三) 补贴标准: 成功推荐高校毕业生到我区用人单位就业, 按实际就业人数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00 元/人的职业介绍补贴; 成功推荐我区户籍高校毕业生到我区用人单位就业, 按实际就业人数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800 元/人的职业介绍补贴; 每人每年享受一次职业介绍补贴。

(四) 申请材料: 申请表; 花名册;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企业和个人签订的三方职业介绍协议或其它三方签定的就业服务证明材料;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 辖区户籍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材料;

(五) 申请时间和程序: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后的 6 个月内, 向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提出申请。

二、就业创业生活费补贴

(一) 补贴对象: 属城乡困难家庭成员、残疾人、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和应届高校毕

业生。

(二) 补贴条件: 属城乡困难家庭成员、残疾人、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和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我区成功就业或创业, 并按规定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人员不享生活费补贴。

(三) 补贴标准:

1. 属城乡困难家庭成员、残疾人、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和应届高校毕业生补贴 2000 元。

2.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补贴 3000 元。

符合条件的人员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四) 申请材料: 申请表; 毕业证书; 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身份证明材料; 属城乡困难家庭成员类别需提供零就业家庭或低保证明材料;

(五) 申请时间和程序: 高校 gradient 生在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后的 6 个月内, 向区社会事务局提出申请。

三、创业奖励

(一) 补贴对象: 参加我区职业提升培训取得资格证书或已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

(二) 补贴条件: 取得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区成功创业, 并且正常经营满 3 个月。

(三) 补贴标准: 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

(四) 申请材料: 申请表; 毕业证书; 身份证复印件(原

件备查); 职业资格证书; 正常经营满 3 个月的证明材料, 由经办机构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经营情况进行查核;

(五) 申请时间和程序: 成功创业满 3 个月后的 6 个月内向区社会事务局提出申请。

四、符合政策的港澳居民和港澳高校毕业生, 可同等申领相关补贴。申请补贴所需的身份证可使用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五、同类政策不可同时享受。

六、以上补贴从“区就业补贴专项资金”中列支。

七、除特定人员类别外,《办法》中所涉及高校毕业生是指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 户籍高校毕业生是指就业前为横琴户籍的高校毕业生。

八、《办法》中所涉及就业登记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以核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记录为准。

九、申请人存在骗取、套取就业补贴资金, 一经查实, 将依法追回其所得资金, 将其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 从核实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横琴新区各项补贴奖励。

十、本《办法》由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施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逾期申领视为自动放弃。

- 附件：1. 横琴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单位）
2. 横琴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
（个人）
3. 人才创业奖励人员花名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